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鹿城区温瑞塘河工程建设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参加 温州市鹿城区温瑞塘河河道保洁 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州市鹿城区温瑞塘河河道保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温州兴耀环卫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5029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374.63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兴耀环卫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07日

填写说明：

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) 投标人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) 如中标，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